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巴中市市级政府定价涉企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版）》要求，现将 2020 年巴中市市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告。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年巴中市市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危险废物处 置收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生态环境	巴发改〔2014〕271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其它废物处置费					
2	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 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公安	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 巴发改〔2014〕202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3	生猪定点屠 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 区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

2、2020年,巴中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